

驻马店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开展全面反诈法治宣传教育和 疫情防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局机关各科室，各二级机构：

根据中共驻马店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关于开展 2022 年全民反诈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驻法守协〔2022〕5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驻法守协〔2022〕6 号）要求，现决定在全市应急（安全监管）系统组织开展全面反诈法治宣传教育和疫情防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认真学习文件。请各县（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组织本单位（科室）全体人员，认真学习驻法守协〔2022〕5 号、6 号文件，将之作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抓手。

二、加强组织领导。把做好疫情防控法治宣传作为当前普法工作的头等大事和重中之重，把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法治宣传教育作为“八五”普法一项重要任务，认真研究制定宣传教育计划，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任务，落实普法责任，确保宣传教

育深入开展。

三、积极开展活动。请各县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局机关各科室，各二级机构认真组织，动员全系统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在完成上级统一部署的宣传教育活动的同时，在行政执法、行政管理等日常工作中，积极主动向行政相对人开展普法工作。抓好重点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创新法治宣传工作的方式方法，不断提高普法宣传的覆盖面和针对性、时效性。

四、做好总结推广。及时总结提炼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工作开展资料和有关经验及时向市局政策法规科报送，以便市局总结推广。

附件 1：《关于开展 2022 年全民反诈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驻法守协[2022]5 号）

附件 2：《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驻法守协[2022]6 号）



中共驻马店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文件

驻法守协[2022]5号



关于开展 2022 年全民反诈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区)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司法局，市直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各大中专院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市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相关要求，根据市平安办、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2022 年驻马店市全民反诈宣传防范工作方案》的安排部署，现就 2022 年开展全民反诈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站在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高度，深刻认识做好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保障民生和维护社会稳定中的基础性作用，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扎实做好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努力形成全民反诈的良好局面。

二、宣传重点

针对电信网络诈骗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2022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突出抓好宪法、民法典、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电信条例和“两高”相关解释等法律法规宣传，大力宣传党和国家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决策部署，宣传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知识和措施，努力使每个公民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增强反诈意识，提高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和水平。

三、方法措施

一是做好行业宣传。推动各行各业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努力从源头上减少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发生。

1、各级政法机关要加大电信网络诈骗以案释法工作力度、深入阐明基本案情、裁判结果、法律依据和警示教育意义。

2、各级公安机关要发挥反诈中心、“96110”反诈骗专线作用，及时总结发布电信网络诈骗特点、手段和应急处置

措施等，引导人民群众依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

3、金融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发挥银行、支付机构和金融网点等平台作用，广泛宣传打击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法规政策提高人民群众的警惕性。

4、通信管理部门和电信企业要提高对手机用户的防骗提示频度，加强点对点宣传。

二是突出基层导向。各地各部门要发动社会力量，组织普法志愿者，开展送法进基层活动，教育引导广大群众树立正确的价值观、财富观，着力营造诚实守信、勤劳致富的良好风气，努力铲除滋生电信网络诈骗的土壤。

1. 要结合普法宣传载体形式，深入开展反诈法治宣传进机关、进单位、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进校园、进企业活动，着力形成全民反诈防骗的良好氛围。

2、要围绕代办信用卡、贷款诈骗、网购刷单返利、退货电话、商户二维码、银行客户短信、政府机关名义电话、高薪招聘等易发诈骗方式，广泛开展以案释法活动，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

3、要针对老年人、农民工、妇女和青少年等容易受骗的群体加大社会面法治宣传力度，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详细揭露犯罪手法，深刻剖析诈骗案例，反复宣讲政策法规，增强群众防骗意识、提高防骗能力。

三是提升工作实效。各地各部门要主动适应电信网络诈骗新型犯罪的特点规律，充分运用动画、图解、H5、漫画、微视频、抖音等生动直观形式，广泛推送法律法规知识、防

骗知识和服务举措，持续提升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

1、要大力开展专家讲法、媒体说法、热线询法、电台播法、信息送法、以案释法等活动，持续提高普法精细度。

2、要依托电视、广播以及各类新媒体，经常性开展反诈防骗宣传报道，努力扩大普法宣传的知晓率和覆盖面。

3、要积极运用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服务窗口触摸屏、公交移动电视屏等推送反诈防骗法律知识，让防骗法律法规抬头看得见、用时能找到。

四、相关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把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法治宣传教育作为“八五”普法一项重要任务，认真研究制定宣传教育计划，明确责任、精心组织，确保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开展。要把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年底绩效考核，作为法治督察内容，推动宣传教育工作走深、走实。

二是落实普法责任。各地各部门要以推进“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为抓手，严格落实普法责任清单，指导督促国家机关履行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普法责任，构建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普法”“大防范”格局。

三是形成工作合力。各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带头落实普法责任，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到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全过程，促进打击治理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的多方联动。

和协同配合。

四是做好总结推广。各地各部门要及时总结提炼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抓好宣传推广和复制运用工作，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掀起全市反诈法治宣传教育新热潮。

各地各部门要及时将本地本部门开展反诈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情况和视频、图片资料于每月 15 日、30 前报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

联系人：胡跃华 联系电话：2961611 邮箱：
zmdszsb@126. com。

中共驻马店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

2022 年 3 月 15 日





中共驻马店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

2022年3月15日印发

中共驻马店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文件

驻法守协[2022]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委全面依法治县（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市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企业，各大中专院校：

近期，国内多地爆发规模性疫情，确诊病例和无症感染者数量持续攀升，重点涉疫地区发生疫情外溢，省内多地报告输入性病例，疫情防控形势异常严峻复杂。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对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作出了全面部署。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切实为疫情防控工作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遭遇战，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

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就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作出安排部署，现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疫情防控法治宣传教育的政治站位

各地各部门要站在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和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高度，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做好疫情防控法治宣传作为当前普法工作的头等大事和重中之重，切实增强忧患意识、风险意识、责任意识，坚决扛起疫情防控的政治责任。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任务，落实普法责任，积极主动加强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增强法治意识，依法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在全社会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

二、紧紧围绕中心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

要以“防控疫情、法治同行”为主题，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大力宣传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团结带领群众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鲜活经验，充分宣传依法防控、科学防控的措施成效，广泛普及科学防护知识，努力营造众志成城、联防联控的良好局面。要针对疫情防控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加强政策法规宣传解读和信息发布，及时在回应社会关切、舆论关注问题中开展普法教育，推动全社会持续提高自我防护意识和疫情防控的法治意识。

三、突出抓好重点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要以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国境卫生检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等法律法规为重点，加强对广大群众的法治宣传教育，使公民明晰疫情防控权利义务，增强防控意识，提高防护能力。要加强对涉及公共卫生的刑事、民事、行政事项和涉及医疗事故纠纷、交通管理与运输、劳动与社会保障、保险、网络信息等法律条款的释法工作，为群众提供及时准确的公共法律服务，推动依法依规、科学防控。要加大以案释法力度，突出传播谣言、哄抬物价、寻衅滋事、拒绝隔离、故意传播疫情、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等妨害疫情防控行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作用，促进疫情防控工作依法有序开展，切实维护和谐稳定的社会秩序。

四、不断创新法治宣传教育的方式方法

要深入开展专家讲法、媒体说法、热线询法、电台播法、信息送法、“指尖普法”等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进一步织密疫情防控宣传网，推动“报、网、端、微、屏”全媒体普法。要注重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开展精准普法，发挥微信群、公众号、快手、抖音、一点号、头条号等平台普法优势，采取图解、动画、H5、漫画、法治动漫微视频等生动直观形式，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式疫情防控法治宣传。要积极提炼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群众抗击疫情中的鲜活素材，大力开展法治文化创作展播宣传活动，切实发挥法治文化的熏陶引领作用。要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广泛组织开展疫情防控法律知识解读、以案释法、网上法律服务、疫情防控有奖

答题、网络培训和基层法治创建等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不断提高普法宣传的覆盖面和针对性、时效性。

五、持续深化疫情防控法治宣传教育成效

要把疫情防控法律知识融入群众生活，医疗场所、核酸检测点、交通场站、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移动电视屏等要及时推送疫情防控法律知识，要摆放疫情防控法治宣传牌、宣传资料，为群众提供及时的普法宣传，使有关防护知识和政策法规抬头看得见，用时找得着。要充分发挥各地驻村帮扶工作队、村组社区干部、法律明白人、网格员等作用，推广手机提醒、喇叭播报等有效措施，全面宣传防控疫情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确保基层疫情防控法治宣传落实落细、入脑入心。要坚持法治教育与德治教育相结合，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努力以良好的法治宣传成效推动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六、全面落实疫情防控普法责任

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将法治宣传教育与疫情防控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融入到立法、执法、司法、法律服务工作全过程。人大有关部门要牵头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宣传、解读工作，引导社会各方正确理解、严格执行、切实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部门要牵头做好在依法惩治妨害疫情防控违法犯罪工作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进行以案释法；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要牵头做好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疫情

防控法治宣传，提高师生防控意识，维护校园及周边安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在相应公共交通工具、运输场站开展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市场监管部门要牵头抓好与防疫工作相关的价格法、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宣传，依法维护市场秩序；网信、广电部门要指导网络和广播电视台媒体履行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在重要频道、重要版面、重要时段开通疫情防控法治宣传专栏、专版、专题，支持和配合各有关部门开展疫情防控普法宣传行动；工信、通信管理部门要督促移动运营商及时推送普法公益短信、铃声提醒；其他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责开展相关法治宣传，引导全社会依法行动、依法行事。

中共驻马店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

2022年3月18日





中共驻马店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

2022年3月18日印发